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书

委托方：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受托方：惠州市华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，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诚信、公开的前提下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通过中介超市平台委托乙方完成市纪委监委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2 楼部分办公用房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。具体委托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项目：市纪委监委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2 楼部分办公用房零星修缮工程；

二、以有建设单位提供市纪委监委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2 楼部分办公用房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图等相关资料为造价咨询依据；

三、承办时间：根据提供完整资料三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四、收费标准：根据广东省中介平台服务金额为 2000 元含税包干计收；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提供完整工作成果后，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编制服务费；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致使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，

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委托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盖章、签名后生效。

十、公司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惠州市华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惠州嘉园支行

银行帐号：7094 7566 8424

委托单位：

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

受托单位：

惠州市华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刘承伟



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